

海月湾洗涤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玉林市海月湾洗涤厂（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1日在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塘面队乌石冲砖厂对面乌石排地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中广西玉林市海月湾洗涤厂（普通合伙）、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海月湾洗涤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月湾洗涤生产线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玉豸村（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南面围墙旁），东经110.12041367，纬度22.60127102。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1000m²。本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8.9%。本项目租用现有闲厂房，购置安装洗衣机、烘干机、折叠机等洗涤设备，配套建设3台燃生物质锅炉和环保设施。年洗涤布草（床单、被套、枕套、面巾、浴巾、不褪色衣服等）约36000套。

2021年09月，广西程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月湾洗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7日，获得了玉林市玉州区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月湾洗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区环项[2021]30号）。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08月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恶臭主要措施为投放除臭剂、定期清理污物等。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使用的是软水，软水使用自来水制备，制备软水过程大约有用水量的约 7% 的硬水，硬水经集中收集后用于布草洗涤，软水产生损耗和蒸发消耗占总软水量的 90%，余下 10% 冷却后收集并用于布草洗涤用水；布草洗涤废水经气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集中收集，统一汇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汇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洗衣机、烘干机等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项目采用八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原辅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统一存放，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的浮渣及污泥不属于危废，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2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23.01.15	100 套床单、被套	年洗涤布草（床单、被套、枕套、面巾、浴巾、不褪色衣服等）约 36000 套	83
	2023.01.16	105 套床单、被套		88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废水

监测点位：1#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项目：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综合废水总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海月湾洗涤生产线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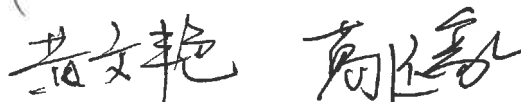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11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海月湾洗涤生产线项目

2023年3月11日

[illegible]